

委托单位名称：五华县国友气体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五华县国友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储备仓库新建项目安全设施
竣工安全验收评价报告

项目简介：

五华县国友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，位于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三把塘，法定代表人为曾国金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属于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销售。

1) 建设单位企业名称：五华县国友气体有限公司

2) 建设单位法定地址：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三把塘

3) 建设单位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4) 建设单位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

5) 建设单位负责人：曾国金

6) 建设项目名称：五华县国友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储备仓库新建
项目

7) 建设项目地址：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三把塘

8) 建设项目投资额：600 万元，其中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安全
设施投资为 66.1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11%。

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三把塘，实际用地面积
2164.87 平方米。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。

该项目厂区三面环山，东面、北面、西面均为山林，西面隔山相
望 135 米外是省道 S238，隔着省道 S238 对面是一个高速公路预制件
施工场地；南面是厂区出入口，地势平坦，与省道 S238 相连。

该项目是将采购回来的液氧、液氩储存在低温储罐中，经过分装
工艺，送到用户使用。主要产品有氧气、氩气。

我公司评价组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、搜集资料以及现场问询等工作，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，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，并在落实完成整改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。经检查，整改符合要求。

评价小组成员：吴亚军、彭登奎、赵庆大

审核人：谭海冰

过程控制负责人：燕文红

技术负责人：陈燎原

评价结论：

该项目安全设施、设备、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该项目安全设施、设备、装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；该项目具备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。

五华县国友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储备仓库新建项目的安全设施符合“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”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具备了竣工安全验收的条件；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）关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的要求，具备了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。